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设备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设备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38,500 万元。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公司目前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设备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于 2022 年 1 月 4 日签订的签订《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协议》（编号：中信银行温州分行信 e 融[2021]年[00058]号）。协议约定业务合作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协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止；协议项下单笔贷款的提款申请日不能超过协议有效期限，该笔贷款的到期日可以根据业务种类早于、等于或晚于协议期限届满日；协议项下

单笔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计结息、还款方式等由甲方通过电子渠道与乙方另行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2022年1月4日，公司和中信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信银温人保字第811088338490号），愿意为《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1年11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公司拟为相关子公司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设备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额度，即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设备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4亿元担保额度，实施期限为自2020年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上述议案于2021年12月6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设备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25日；注册资本：5,008万元；公司住所：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道888号；法定代表人：项光明；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垃圾、烟气、灰渣、渗沥液处理技术的研究、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自动化控制软硬件、信息管理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6,096,019.78	1,570,936,417.44
负债总额	930,539,575.83	1,035,812,510.88
银行贷款总额	150,184,427.11	330,264,774.31

流动负债总额	921,359,395.47	1,012,811,825.56
资产净额	595,556,443.95	535,123,906.56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7,247,253.58	969,002,910.28
净利润	495,210,919.91	339,567,462.61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愿意为主合同项下中信银行对主合同债务人设备公司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 1 亿元。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设备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对设备公司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设备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 2021 年 12 月增资收购陕西国源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环保”），国源环保对其股东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人民币 6,000 万元担保。除此以外，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发生对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批准的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 590,320.13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263,663.22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853,983.35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55.57%，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 48.03%。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 信银温人保字第 811088338490 号）；
- 2、《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协议》（编号：中信银行温州分行信 e 融[2021]年[00058]号）；
- 3、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5、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6、设备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7、设备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